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21 年 2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過去兩年，法庭就 3 類案件定罪的最高刑罰(監禁或罰款)：(i)違法擺賣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街道阻塞；(ii)違例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及(iii)在公眾地方塗鴉；
- (b) 過去三年，每年就店鋪阻街採取的執法行動及跨部門聯合行動的詳情，包括(i)食物環境衛生署收到的投訴個案及提出檢控的數目，並按所涉店鋪的業務性質及地區分布(全港 18 區)列出分項數字；及(ii)採取聯合行動的次數及牽涉的政府部門/執法機關，以及該等行動的地區分布；及
- (c) 由於一些委員認為向干犯店鋪非法阻街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未能達致足夠阻嚇力，尤其是將法庭罰款/定額罰款當作經營成本一部分的重犯者，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現行政策/措施(例如提高罪行的最高罰則或修訂相關法例)，以根治店鋪非法阻街/街道阻塞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5 日